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66號

原告 陳俊宇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利

被告 潘穎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

01 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建物課稅現值為  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1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  
03 查；另原告亦主張被告積欠租金51,986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  
04 就系爭房屋之價額及主張積欠租金價額應併算其價額，從而  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99,086元，應徵2,100元，未據  
06 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 
08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  
15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黃敏翠